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

天津海运 天海B 编号:临2014-004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具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人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2人
外资股股东人数	1人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68,152,225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份数(股)	267,215,725
外资股股东持股份数(股)	936,5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4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4
外资股股东持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0

(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庆先生因公务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推举,选举公司董事陈雪峰先生为会议主持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审议类别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天津海运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股东	267,981,325	99.94	170,900	0.06	0	0
		A股股东	267,215,725	100	0	0	0	0
		B股股东	765,600	81.75	170,900	18.25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天津泓毅律师事务所冯玉山、张立文律师作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提案权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公司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14-00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27日下午1:30在福州市八一七路84号东百大厦18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 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彭瑞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副董事长魏平先生、董事龙俊先生、独立董事刘凤鸣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林越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2,690,82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	24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	1,100,98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2

三、提案审议情况(现场投票数和网络投票数合并计算)

四、备查文件目录

本次会议由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吴江成律师、黄发平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9

股票简称:大连热电

编号:临2014-004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27日上午九时整在大连市沿海街90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如下表所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人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86,630,88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2%

(三) 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赵文旗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李波、李忠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27日上午九时整在大连市沿海街90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如下表所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630,88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2%

(三) 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赵文旗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27日上午九时整在大连市沿海街90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如下表所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630,88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2%

(三) 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赵文旗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27日上午九时整在大连市沿海街90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